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韵絜
電話：3322101#7585
電子信箱：ifntuy0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40266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2662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第十六條及第四條附表，業經本府以114年9月4日府法濟字第114024989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 2025/09/15 07:48:46 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